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豫0403执恢40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895号(建设路与诚朴路交叉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566495073 6。

法定代表人：陈鹏，行长。

被执行人：王利鸽，女，1986年04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鲁山县张店乡詹营村大詹营组4号院41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423198604148049。

被执行人：李俊垒，男，1985年07月0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北路西115号院350号，公民身份号码：410402198507015517。。

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王利鸽、李俊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2022）豫0403民初311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2023年02月08日，本院以（2023）豫0403执2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轮候预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利鸽名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西段南侧常绿·林溪谷2号楼西单元13层1307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 14002775】房产。因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21）豫0402执386号执行裁定书对上述房产的查封系首封，本案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对上述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年8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月25日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的（2021）豫0402执386号案发出商请移送函，请求将上述房产移送本案执行，2023年10月10日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21）豫0402执386号案复函将上述房产移送至本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利鸽名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西段南侧常绿·林溪谷2号楼西单元13层1307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14002775】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柴　彦　华

审　判　员　　李　艳　飞

审　判　员　　刘　　渊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俊　哲